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5月13日 12時55分	肇事地點	臺南市新營區 國道一號284公里40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馮 豪	營業用全聯結車	6<5-<Z	馮 豪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許 翔	自用小客車	VQ-4<<2	許 翔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6月04日 21時20分	肇事地點	臺北市南港區 國道五號0公里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李○輝	營業用小貨車 (含客、貨兩用)	7**-3B	李○輝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孫○華	自用小客車	6R-**42	孫○華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李○輝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7月12日 01時55分	肇事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 國道三號112公里732公尺處北向中線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黃○琳	自用小貨車(含客、貨兩用)	DR-7**5	黃○琳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陳○彬	自用小客車	A*R-3**0	陳○彬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未注意車前狀態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黃○琳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9月14日 20時12分	肇事地點	彰化縣秀水鄉 國道1號205公里20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盧○耀	自用大貨車	F*-2*9	盧○耀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未注意車前狀態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張○源	自用大貨車	6*0-*S	張○源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莊○浩	乘客	F*-2*9	盧○耀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張○源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